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办法》《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17]88号）《化学化工学院关于推进“面向产出与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模式的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分工

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具体实施。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系所中心主任、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秘书

评价小组职责：制定符合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定期对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二、评价依据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学校办学定位、行业标准、专业培养目标等为依据。

三、评价对象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进行评价。

四、评价主体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校、学院相关管理部门、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毕业生、用人单位、实践教育基地、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五、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同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每四年开展一次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六、评价方法

1.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毕业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2. 内部评价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高校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及在校生通过研讨、座谈和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外部评价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学生家长通过座谈及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综合专业内外部评价结果，最终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

七、评价内容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包括毕业要求的制定是否满足相关认证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是否合理、分解指标点是否完全覆盖专业认证通用标准、毕业要求是否能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毕业要求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等内容。

八、评价流程

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制定审查评价方法，制定调查问卷，确定数据收集来源，实施评估并收集数据，审查数据的合理性，分析数据并撰写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修订毕业要求。

九、结果应用

各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结果，可用来微调专业毕业要求，是专业毕业要求修订的重要依据。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作为下一轮专业毕业要求和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专业层面根据审议后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落实整改。

十、其他

各专业在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实施办法、评价过程性材料、评价报告、整改材料等，由各专业负责人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化学化工学院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